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张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于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担任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补选一名独立董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汉族，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9 月，在胜利油田工作，担任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市化工研究院，从事塑料改性研究，担任北京市高新技术实验室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英国博尔顿大学工作，从事高分子阻燃改性研究、深造、教学工作，任访问学者、博士后、讲师、高级研究员等；2006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工作，教授和博士生导师，从事高分子材料改性工作，担任聚合物工程系主任、火安全材料研究中心主任和中国塑协阻燃材料及应用专委会秘书长等。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选举张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